

2024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宝安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各管理所主要负责所驻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内设 5 个内部机构：行政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法制宣教科；下设 9 个派出管理所，分别为：西乡管理所、航城管理所、福永管理所、福海管理所、新桥管理所、沙井管理所、松岗管理所、燕罗管理所、石岩管理所。共有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 1 户，为市本局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无机构增减变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0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50.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9,145.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42.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59.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55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559.45	总计	60	20,559.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59.45	16,908.92	0.00	0.00	0.00	0.00	3,65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0	34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30	34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20	1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45.87	15,637.44	0.00	0.00	0.00	0.00	3,508.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83.67	3,959.47	0.00	0.00	0.00	0.00	124.2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59.44	2,15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4	1,800.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20
21103	污染防治	3,384.23	0.00	0.00	0.00	0.00	0.00	3,384.23
2110301	大气	2,1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1.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83
21111	污染减排	11,677.96	11,67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677.96	11,67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28	8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28	8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67	23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61	60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1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59.45	3,430.91	17,128.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0	34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30	34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20	108.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45.87	2,159.44	16,986.4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83.67	2,159.44	1,924.2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59.44	2,159.44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4	0.00	1,800.04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20	0.00	124.2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84.23	0.00	3,384.2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161.40	0.00	2,161.4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2.83	0.00	1,222.83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677.96	0.00	11,677.96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677.96	0.00	11,677.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28	843.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28	843.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67	234.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61	608.6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10	0.00	142.1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2.10	0.00	142.1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2.10	0.00	142.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0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30	340.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90	87.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637.44	15,637.4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3.28	843.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08.92	16,908.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908.92	总计	64	16,908.92	16,908.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908.92	3,430.91	13,4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0	340.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30	340.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	15.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40	216.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20	108.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0	87.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0	87.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0	87.9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37.44	2,159.44	13,47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59.47	2,159.44	1,800.04
2110101	行政运行	2,159.44	2,159.44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4	0.00	1,800.04
21111	污染减排	11,677.96	0.00	11,677.9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677.96	0.00	11,677.9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28	843.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28	843.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67	234.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61	608.6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56
30101	基本工资	200.03	30201	办公费	48.63
30102	津贴补贴	1,610.47	30202	印刷费	2.80
30103	奖金	309.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40	30206	电费	118.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20	30207	邮电费	31.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	30211	差旅费	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6	30215	会议费	1.2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28.35		公用经费合计	60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20	0.00	24.80	0.00	24.80	0.40	8.89	0.00	8.89	0.00	8.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20,559.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55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08.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8.22 万元，下降 2.5%，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而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65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9.69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区财政预算资金）的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当年已建设完工故减少当年预算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20,559.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55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3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3.53 万元，增长 14.8%，主要变动情况： 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以及人员增加和社会保障缴纳基数变动，故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17,12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1.44 万元，下降 9.7%，主要变动情况： 因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项目）已建设完工当年未发生支出，故较去年减少支出决算数。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90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08.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8.22 万元，下降 2.5%，主要变动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而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90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08.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83 万元，增长 0.6%，主要变动情况：因年中人员增加变动，故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2 万元的 3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5 万元，下降 6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8 万元的 3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5 万元，下降 6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89 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 24.8 万元的 3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5 万元，下降 6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4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因部分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再继续使用，本年度报废处置了 6 台和调拨 2 台公务用车，故减少当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其中一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用于环境应急监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

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5 万元，下降 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公共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6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85.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45.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3,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08.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各项和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基本全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6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0,650.64 万元，执行数 20,55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部门履职绩效主要考察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四个方面，共涉及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2024 年度，我局部门绩效指标得分为 56.6 分。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升程度指标完成情况）、生态效益（全区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指标完成情况）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5 分，

自评得分 24.6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固定资产使用率有待提升。我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873.66 万元，其中待报废资产账面原值 1,655.8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 28.2%。（2）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优化。2024 年，我局全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649.02 万元，实际支出 602.56 万元，控制率为 92.8%，较预算节约 46.46 万元。尽管控制率较好，但因未达到控制率低于 90%的高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需进一步优化。（3）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有待优化。我局各项目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项目个别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存在偏差。（4）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优化。根据全年环境信访案件的回访统计，我局回访满意率达到 93.9%，充分体现了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局工作的认可与支持，反映了我局在环境信访处理、服务质量提升以及群众沟通等方面的积极成效。但因未达到《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的高标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需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使用率。我单位将继续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主要为：一是及时登记新增资产，确保资产信息准确完整；二是动态更新资产变更信息，确保账实同步；三是及时处置旧废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四是完

善资产领用及保管制度，明确责任分工，防止资产流失；五是定期开展资产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2）进一步优化公用经费控制率。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简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科学设定经费支出标准，实行总量控制，杜绝超标支出和浪费现象；二是细化费用审查流程，对每笔支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规定并产生最大效益；三是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俭办一切活动，压缩非必要开支；四是优化办公资源配置，降低日常公用成本，推动绿色办公和节能降耗。

（3）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首先，合理利用绩效中期监控阶段，对绩效指标进行审查和调整，确保其与实际预算和支出情况相匹配。当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的30%以上时，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度指标，避免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的偏差。其次，加强预算与绩效指标的联动管理，确保预算金额调整时，成本控制数的绩效指标值同步调整，避免支出与指标脱节。最后，加强数据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4）进一步提升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是深入了解公众和服务对象的需求与期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调研和沟通，收集意见建议，为改进工作提供明确方向。二是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公众和服务对象在办事过程中感受到便捷和高效，切实提升服务体验。三是加强科室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服务

意识教育，通过定期培训、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提升各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为公众和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周到、细致的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一般行政管理项目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14.85 万元，执行数 1,80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保障了机构日常行政运行正常开展，完成举办党建活动 7 次；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份数 1 份，整理文书档案资料 20803 件，实现档案整理移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存在偏差，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定期跟踪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当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率超过 30%，及时调整指标值。

2、行政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89.96 万元，执行数 889.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等工作，如开展生态文明考核、污染减排形势分析等技术评估工作，形成 12 份形势分析报告，实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服务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 92.84 分、宝安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评分 89.75 分。其次开展行政审批类环评文 件及相关报告技术咨询、

区域空间生态环评实施专项技术服务、重点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管理调查等工作，形成分析报告确保行政审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支持等工作，实现办理时效平均 5.04 天/宗，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和重新申请项目单价控制在 5000 元/家，变更项目单价控制在 1400 元/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82.27 万元，执行数 5,47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主要情况是：按计划完成了对重点企业进行核查工作，如开展环境污染源日常巡查次数 20,027 家次，全年出具智慧管控运行周报 461 份，完成排污单位“一证式”管理规范专家帮扶企业 203 家次，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401 家次，污染源在线监测现场技术帮扶企业 310 家次，实现信访受理率、处理率 100%，环境信访平台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 54.5%，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达到 93.9%等工作。保障实现我区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提升人民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法制与宣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41.34 万元，执行数 74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主要情况是：按计划完成六五环境日暨世界海洋日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宝安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依法作出 182 宗行政处罚决定；在《南方都市报》、《深圳特区报》、《宝安

日报》等省市媒体开展多媒体、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报道 16 次，反映我局各项工作推进成效和经验典型，营造“全民环保”的强大舆论氛围等工作。法律顾问咨询为我局的行政复议诉讼、处罚案件、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审核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12.57 万元，执行数 4,200.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主要情况是：按计划完成对 190 个微型监测站进行运维，实现微站的稳定运行，全年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73 份，实现全年大气网格化监测工单处理率 97.3%；开展移动扬尘监测服务，全年扬尘巡检里程数 12.1 万公里，扬尘巡检工地次数不低于 8,281 次；开展 VOCs 企业治理，开展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的企业数量 246 家，实现宝安区 VOCs 走航监测溯源分析与加油站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滚动核算监管系统企业填报率 91%，实现帮扶企业有效减少 VOCs 排放量 332 吨、重度污染天数 0 天；开展餐饮油烟监测及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及地下水、土壤、河流水库监控分析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6、管理所运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7.1 万元，执行数 366.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保证环境影响审批顺利，保持全年信访维稳，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和个人污染物排放情

况进行检查监督；完成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内环境投诉、纠纷调查并依权限处理。如完成老虎坑环境园课题报告 1 份，老虎坑环境园监测报告 3 份，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0027 家次，监督采样 1105 份，下达企业整改通知 829 家次，企业整改完成率达到 99%，实现辖区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6.2%，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达到 93.9%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1244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27,393.50	18,148,478.18	18,000,368.16	10	99.18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27,393.50	18,148,478.18	18,000,368.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保障了单位日常行政正常运行，预计完成举办党建活动不低于7次；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份数1份，并实现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数达到90分以上；整理文书档案资料不低于16000件，实现档案整理移交工作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8%；按照财政要求时间完成2024年绩效监控工作及2025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通过开展项目保障了单位日常行政正常运行，完成举办党建活动7次；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份数1份，并实现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数达到91.09分；整理文书档案资料20803件，实现档案整理移交工作验收合格率100%；按照财政要求时间完成2024年绩效监控工作及2025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份数	1份	1份	6	6	无偏差
			整理文书档案资料件数	≥16000件	20803件	6	5	偏差原因：我单位根据往年档案整理数据，结合当年预算设置绩效指标。由于下半年案整理数量增加，导致产生偏差。 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档案管理工作，督促档案管理员密切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将材料收集方式由以往的按年度收集调整为按季度收集，以便更加及时、全面地掌握资料。同时，档案管理员需关注部门工作任务的动态变化，及时对绩效目标值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档案管理工作与绩效指标保持一致。
			举办党建活动次数	≥7次	7次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数	≥90分	91.09分	6	6	无偏差
			档案整理移交工作验收合格率	≥98%	100%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5年市级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下旬前	2024年11月29日	5	5	无偏差
			2024年市级绩效监控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2024年8月30日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检测合同投入成本	≤12万	10.71万	5	5	无偏差
			劳务派遣辅助成本	≤1003.9万元	1036.71万元	5	4.84	偏差原因：由于机构改革，支队转入4人，经费于9月20日才追加下达，导致我单位未能于中期监控期间调整指标值。 改进措施：后续我单位将紧密跟踪项目预算调整动态，在预算下达后第一时间完成绩效目标值调整，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保持一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相关工作运行保障情况	明显	100%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在编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8.7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9477		项目名称：	行政服务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50,000.00	8,899,633.00	8,899,425.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50,000.00	8,899,633.00	8,899,425.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协助完成我局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等工作。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情况、污染减排形势分析报告不少于12份、EQI和GEP核算报告1份，完成跟踪评估报告不少于2份，排污许可发证工作技术评估报告数量不少于2份，宝安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技术服务报告不少于4份，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服务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达到100%，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和重新申请项目单价不超过5000元/家、许可证变更项目单价不超1400元/家、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效不超过7个工作日，并实现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不低于80分、宝安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评分不低于80分。			1、通过开展生态文明考核、污染减排形势分析等技术评估工作，形成12份形势分析报告，助推我区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污染减排考核成绩稳步提升，实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服务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100%、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92.84、宝安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评分89.75分。 2、对宝安区年度EQI和GEP进行核算，形成1份宝安区年度EQI和GEP进行核算报告，通过对比2021年度、2022年度EQI和GEP数值，提出EQI和GEP提升建议； 3、通过对《宝安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5）》中的工程任务实施情况、以示范区建设指标现状评估，形成2份跟踪评估报告，提出示范区指标巩固提升建议，助推宝安区示范区复核工作顺利进行； 4、通过开展审批类环评文件及相关报告技术咨询、区域空间生态环评实施专项技术服务、重点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管理调查等工作，形成审批类环评文件及相关报告技术咨询汇编、区域空间生态环评实施分析报告、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管理调查报告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管理调查等4份分析报告，确保宝安区行政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5、通过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支持、重点、难点项目、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及排污许可企业污染物排放评估等日常技术管理等工作，形成2份技术评估报告，实现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效平均5.04天/宗，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和重新申请项目单价控制在5000元/家、许可证变更项目单价控制在1400元/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具分析报告数量	≥12份	12份	6	6	无偏差
			出具EQI和GEP核算报告数量	≥1份	1份	6	6	无偏差
			出具评估报告数量	≥2份	2份	6	6	无偏差
			出具排污许可发证工作技术评估报告数量	≥2份	2份	6	6	无偏差
			出具宝安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4份	4份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服务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和重新申请项目单价成本控制数	≤5000元	5000元	5	5	无偏差
			排污许可证变更项目单价成本控制数	≤1400元	1400元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	≥80分	89.75分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宝安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评分	≥80分	92.84分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333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934,000.00	54,822,650.00	54,791,754.81	10	99.94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934,000.00	54,822,650.00	54,791,754.8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及设备，辅助我局对重点企业进行核查工作，保障辅助工作用车不低于40台，排污单位“一证式”管理规范化专家帮扶企业数量不小于175家次，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数量不小于400家次，全年出具智慧管控运行周报数量大于等于432份，开展环境污染源日常巡查次数达到18500家次以上；实现信访处理率95%以上，环境信访平台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率达到45%以上，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达到90%以上，保障实现我区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及生态文件建设任务，提升人民幸福感。			通过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及设备，辅助我局对重点企业进行核查工作，保障辅助工作用车45辆，开展环境污染源日常巡查次数20027家次，全年出具智慧管控运行周报461份，完成排污单位“一证式”管理规范化专家帮扶企业203家次，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401家次，污染源在线监测现场技术帮扶企业310家次，实现信访受理率、处理率100%，环境信访平台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54.5%，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达到93.9%，保障实现我区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提升人民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排污单位“一证式”管理规范化专家帮扶企业数量	≥175家次	203家次	4	4	无偏差
			全年出具智慧管控运行周报数量	≥432份	461份	4	4	无偏差
			开展环境污染源日常巡查次数	≥18500家次	20027家次	4	4	无偏差
			工作用车数量	≥40辆	45辆	4	4	无偏差
			辅助技术人员数量	≥134人	134人	4	4	无偏差
			污染源在线监测现场技术帮扶企业数量	≥300家次	310家次	4	4	无偏差
			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400家次	401家次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作用车配置情况	车况良好	100%	4	4	无偏差
			排污单位证后管理专家帮扶与技术服务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信访受理率	≥95%	100%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辅助技术人员到位时效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4	4	无偏差
			信访受理时效	1个工作日≤X≤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监管与服务项目成本控制率	85%≤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100%	3	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宝安区生态环境工作有序开展的保障程度	一般	100%	15	15	无偏差
			环境信访平台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率	≥45%	54.5%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	≥90%	93.9%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4432		项目名称：	法制与宣传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00.00	7,413,350.00	7,410,452.26	10	99.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000.00	7,413,350.00	7,410,452.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新闻媒体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以及向市民普及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晓度，增强市民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完善政府法制规范化建设，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策的依法履行，提高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保障各项法制工作有效开展。			通过开展项目，完成开展六五环境日暨世界海洋日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宝安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依法作出182宗行政处罚决定；在《南方都市报》、《深圳特区报》、《宝安日报》等省市区媒体开展多媒体、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报道16次，反映我局各项工作推进成效和经验典型，营造“全民环保”的强大舆论氛围；法律顾问承担我局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案卷整理数量	≥150宗	182宗	6	6	无偏差
			省、市、区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5次	16次	6	6	无偏差
			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结案案卷档案达标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实习律师协助法律事务到位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时效	≤3个月	平均3个月	5	5	无偏差
			省、市、区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2024年12月04日	5	5	无偏差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年6月5日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成本控制率	90%≤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升程度	一般	100%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90分	93.02分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7597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497,600.00		42,125,708.00		42,009,590.44		10		99.72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97,600.00		42,125,708.00		42,009,590.4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宝安区大气网格化监测及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对190个微型监测站点进行运维，实现微站的稳定运行，全年完成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73份，实现全年大气网格化监测工单处理率不低于90%，大气网格化工单处理时效/响应时效小于等于1个工作日内。 二是通过开展宝安区移动扬尘监测服务，将6台扬尘移动巡检车根据实际情况将巡检车划分街道对宝安区道路及在建工地进行动态巡检，实现考核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以及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成扬尘巡检里程数不低于11.8万公里，扬尘巡检工地次数不低于8100次。 三、开展大气涉VOCs企业治理：重点企业VOCs滚动核算和减排量核定工作、宝安区涉VOCs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移动VOCs走航监测等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减排量核算报告1份，开展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的企业数量不低于245家，实现宝安区VOCs走航监测溯源分析与加油站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滚动核算监管系统企业填报率大于等于90%，实现帮扶企业有效减少VOCs排放量，以及重度污染天数小于等于5天。 四是通过开展宝安区餐饮油烟监测及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提供10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配套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和辅助技术咨询等服务，实现餐饮油烟监测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85%。 五是结合辖区水系分布、污水、雨水管网分布情况及现场摸排情况等，优化现有河流监测点位，增强监测能力；建设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库，开展重点流域河流水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水质异常断面进行调查和分析，找出水质不达标原因，提出河流水质提升建议；评估辖区内饮用水库（铁岗水库、石岩水库、罗田水库和鹅颈水库）的水质状态及变化趋势，开展污染源调查分析，分析水质不达标原因，提出污染源防控对策建议。完成河流水质评估相关报告大于等于75份，宝安区饮用水水库水质达标评估项目2024年投入成本控制在42万元内，为溯源我区水域污染、厘清责任提供数据支持。 六是通过检查了解各地块是否存在环境违法情况，对地块土壤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对地块土壤调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复核、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发表技术意见、备案复核，对土壤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咨询；选取10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完成地下水跟踪监测的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大于等于8家，实现企业首次提交的土壤调查报告形式审查意见出具时效小于等于5个工作日。 七是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深圳市及宝安区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通过重点调查珍稀濒危物种、重点保护物种、区域特有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及辖区重点河流水质、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及鱼类，调查片区内水生植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基本掌握全区生物多样性现状，为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强化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1份。						一是通过开展宝安区大气网格化监测及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对190个微型监测站点进行运维，实现微站的稳定运行，全年完成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73份，实现全年大气网格化监测工单处理率97.3%，大气网格化工单处理时效/响应时效小于等于1个工作日内。二是通过开展宝安区移动扬尘监测服务，将6台扬尘移动巡检车根据实际情况将巡检车划分街道对宝安区道路及在建工地进行动态巡检，实现考核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以及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成扬尘巡检里程数12.1013万公里，扬尘巡检工地次数不低于8281次。三是开展大气涉VOCs企业治理、重点企业VOCs滚动核算和减排量核定工作、宝安区涉VOCs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移动VOCs走航监测等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减排量核算报告1份，开展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的企业数量246家，实现宝安区VOCs走航监测溯源分析与加油站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滚动核算监管系统企业填报率91%，实现帮扶企业有效减少VOCs排放量332吨、重度污染天数0天。四是通过开展宝安区餐饮油烟监测及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提供10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配套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和辅助技术咨询等服务，实现餐饮油烟监测企业满意度达到95%。五是结合辖区水系分布、污水、雨水管网分布情况及现场摸排情况等，优化现有河流监测点位，增强监测能力；建设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库，开展重点流域河流水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水质异常断面进行调查和分析，找出水质不达标原因，提出河流水质提升建议；评估辖区内饮用水库（铁岗水库、石岩水库、罗田水库和鹅颈水库）的水质状态及变化趋势，开展污染源调查分析，分析水质不达标原因，提出污染源防控对策建议。完成河流水质评估相关报告78份，宝安区饮用水水库水质达标评估项目2024年投入成本控制在33.5万元内，为溯源我区水域污染、厘清责任提供数据支持。六是通过检查了解各地块是否存在环境违法情况，对地块土壤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对地块土壤调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复核、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发表技术意见、备案复核，对土壤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咨询；选取10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完成地下水跟踪监测的土壤重点监管企业9家，实现5个工作日内出具企业首次提交的土壤调查报告形式审查意见。七是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深圳市及宝安区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通过重点调查珍稀濒危物种、重点保护物种、区域特有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及辖区重点河流水质、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及鱼类，调查片区内水生植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基本掌握全区生物多样性现状，为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强化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1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扬尘巡检工地次数	≥8100次	8281次	4	4	无偏差
			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的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数量	≥8家	9家	4	4	无偏差
			出具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数量	≥1份	1份	4	4	无偏差
			出具减排量核算报告数量	≥1份	1份	4	4	无偏差
			开展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的企业数量	≥245家	246家	4	4	无偏差
			出具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73份	73份	4	4	无偏差
			出具河流水质评估相关报告数量	≥75份	78份	4	4	无偏差
			扬尘巡检里程数	≥11.8万公里	12.1013万公里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宝安区VOCs走航监测溯源分析与加油站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专家评审意见数	≥80%	100%	3	3	无偏差
			滚动核算监管系统企业填报率	≥90%	91%	3	3	无偏差
			全年大气网格化工单处理率	≥90%	97.3%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企业首次提交的土壤调查报告形式审查意见出具时效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3	3	无偏差
			大气网格化工单处理时效 /响应时效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宝安区饮用水水库水质达标评估项目2024年投入成本	≤42万元	33.5万元	3	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溯源我区水域污染、厘清责任提供数据支持的次数	≥1次	1次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重度污染天数	0天≤X≤5天	0天	10	10	无偏差
			帮扶企业减少VOCs排放量	一般减少	100%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餐饮油烟监测企业满意度	≥85%	95%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97	—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2303		项目名称：	管理所运行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45,000.00	3,671,000.00	3,668,425.74	1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5,000.00	3,671,000.00	3,668,425.7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继续推进老虎坑环境园及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分析项目，做好老虎坑环境园监管工作，从而消除周边居民的忧虑；二是按照工作文件要求开展监督性采样，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工作，并实现企业整改完成率不低于80%；三是对辖区内环境投诉、纠纷调查并依权限处理。			通过开展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完成情况检查；对辖区内环境投诉、纠纷调查并依权限处理，保持全年信访维稳等工作，如完成了老虎坑环境园课题报告1份，老虎坑环境园监测报告3份，全年共开展日常执法检查20027家次，监督采样1105份，下达企业整改通知829家次，企业整改完成率达到99%，实现全区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6.2%，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达到93.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具老虎坑环境园课题报告份数	≥1份	1份	6	6	无偏差
			日常执法检查数量	≥18500家次	20027家次	6	6	无偏差
			监督采样数量	≥1010家次	1105家次	6	6	无偏差
			下达企业整改通知数量	≥660家次	829家次	6	6	无偏差
			出具老虎坑环境园监测报告份数	≥3份	3份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企业整改完成率	≥80%	99%	5	5	无偏差
			老虎坑环境园垃圾焚烧厂烟道项目焚烧炉废气监测数据达标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及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评估项目完成时效	≤5个月	5个月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及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评估项目合同投入成本	≤50万元	45.3万元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5%	96.2%	30	3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	≥80%	93.9%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99	—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